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199347

公告單位:課發科

公告人:鄭凱澤 99204

公告期間:2022/06/29~2022/07/04

發佈日:2022/06/29 08:34:42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附件1-111年市內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.pdf 附件2-1-積分審查委託書(國中).pdf
 附件2-2-積分審查委託書(國小).pdf 附件3-校長推薦函(具主任資格者).odt 附件4-服務證明書(格式).odt

標題:本市111年度國中小教師申請第2次市內介聘他校服務作業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本市111年度第2次市內介聘採線上報名方式，網址：<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>，系統啟用時間自**111年6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起至7月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**，請申請第2次市內介聘之教師務必依限上網填寫積分，並完成人事人員審查。請各校務必提醒欲參加介聘教師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，逾時不予受理並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市教師須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滿六學期（進修、侍親等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(含海外)學校年資，不予採計；服兵役、育嬰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）方得參加介聘。

三、已參與第1次市內介聘(含新設學校教師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)及他縣市介聘成功教師，不得申請本次介聘。

四、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於111年7月5日下午4時前完成校內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基本資料之初核作業，以及確認教師調出後相對開缺或控管。

五、第2次市內介聘積分審查時間訂於**111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整至11時30分(補件時間至中午12時止)**，假本市永福國小永福館舉行。

(一)請轉知欲申請介聘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出席，並核實予以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審查當日應備文件：申請表(請以A3格式列印)、教師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明、積分證明相關文件，上述各項證件正本暨影本依序排列裝訂成冊(除申請表、服務年資及研習證件正本由小組存查外，其餘證件正本驗後當場發還，影本由小組存查，另影本請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如附件1，若委託他人者，應另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(如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
六、第2次市內介聘現職教師具主任資格者給15分，具有主任資格且有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者另給30分，以加給一次為限。開缺學校校長開列之推薦函不得超過該校缺額數(僅限實缺)，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併計滿2年，若教師介聘成功後拒絕擔任主任或校長未聘任該師擔任主任，依規定予以議處。

七、開缺學校校長異動(含校長確定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)時，推薦函(如附件3)須經現任及新任校長同意。

八、本市111年度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作業暫訂於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假本市永福國小永福館辦理(另案公告現場作業流程與原則)，請轉知申請第2次市內介聘之教師，並核實予以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。

九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落實本市防疫新生活，請參加教師加強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全程配戴口罩）。

十、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附件1之審查原則進行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初核，並依附件4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瀏覽人數:1592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](#)(含市立高中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對象 瀏覽 下載

教育人員 ☐ ☐

一般民眾 ☒ ☒